

一、張仲景事跡

張仲景，名機，東漢末年（150–219）南陽郡（今河南省南陽鄧縣，現為鄧州市，穰東鎮張塞村）人。

北宋林億等人所校定《傷寒論·序》（以下稱「宋本」）中稱「張仲景，《漢書》無傳」，這是事實。唐前期史學家劉知幾在《史通》卷八〈人物篇〉中曾對此有過議論。他認為，陳壽《三國志》不為仲景立傳，使這位「才重於許（昌）、洛（陽）」的著名醫家隱沒不彰，是史官陳壽應負的責任。「當三國異朝，兩晉殊宅，若元則¹、仲景時，才重於許、洛，何楨、許詢，文雅高於揚、豫。而陳壽《國志》、王隱《晉史》，廣列諸傳，而遺此不編。此亦網漏吞舟，過為迂闊者。」

有關張仲景事蹟，僅在唐代甘伯宗所撰《名醫錄》²中提及，而被宋人所引，即「南陽人，名機，仲景乃其字也。舉孝廉，官至長沙太守，始受術於同郡張伯祖。時人言：識用精微過其師」。

此所謂「時人」，是指與仲景同鄉，而在當時頗具盛名之何顥。《後漢書》卷97〈黨錮列傳·何顥傳〉中載：「何顥，字伯求，南陽襄鄉人也。……初，顥見曹操，歎曰：『漢家將亡，安天下者必此人也。』操以是嘉之。」而《三國志·魏書一》亦曾記載：「自後叔父有所告，嵩³終不復信，太祖⁴於是益得肆意矣。惟梁國橋玄、南陽何顥異焉。玄謂太祖曰：『天下將亂，非命世之才不能濟也。能安之者，其在君乎！』」

據北宋太平興國二年（977）李昉等所著《太平御覽》卷722〈方術部·何顥別傳〉所載：「同郡張仲景總角⁵造顥。謂曰：『君用思精而韻不高，後將為良醫。』卒如其言。」而在該書卷739〈疾病部〉中又載何顥評仲景診王仲宣之病：「仲景之術，精於伯祖。起病之驗，雖鬼神莫能知之，真一世之神醫也。」

1 元則：當為元化，即華佗。

2 《名醫錄》：此書約在南宋以後亡佚。

3 嵩：曹嵩，字巨高，曹操之父。

4 太祖：即曹操。

5 鄭玄註《禮記·內則》：「總角，收髮結之。」

在後漢時期，南陽郡與長沙郡皆屬於荊州管轄。據《後漢書》志22〈郡國四〉記載，荊州所轄共有南陽郡、南郡、江夏郡、零陵郡、桂陽郡、武陵郡、長沙郡七郡。據錢氏《傷寒論文獻通考·仲景任長沙太守考》考證，仲景可能曾於建安七年(202)任長沙太守⁶。但仲景一生以行醫為業，在任長沙太守之前其醫名早已播揚在外。所以即使在其任長沙太守期間，也不曾中斷行醫治病。為官行醫，只能在大堂之上，後人將此稱為「坐堂行醫」。

有關仲景「官至長沙太守」之記載，後來亦見於《醫說》、《李濂醫史》、《南陽府志》、《長沙府志》、《襄陽府志》、《鄧州府志》等。1981年在南陽「醫聖祠」發現了仲景墓碑和碑座。碑之正面刻有「漢長沙太守醫聖張仲景墓」等字樣，而碑座上則刻有「咸和五年」四字。「咸和」是東晉成帝司馬衍之年號，咸和五年即西元330年。此碑之真實性尚有待進一步考證，因為張仲景為「醫聖」之稱，直至《醫林列傳》中才有記載。而有關仲景墓碑之說，《中國醫籍考》中亦曾有載，丹波氏曾斥「其言荒唐不足信矣」⁷。

由於有仲景任長沙太守之說法，後世又稱其為「張長沙」。如汪延珍為《溫病條辨》所作序言中即有「溯源《靈》、《素》，問道長沙」之文。而清代醫家黃坤載所著《長沙藥解》和陳修園所著《長沙方歌括》，則更是直接以「長沙」命名其書。

成無己《註解傷寒論》曾引《醫林列傳》曰：「張機，字仲景，南陽人也。受業於同郡張伯祖，善於治療，尤精經方。舉孝廉，官至長沙太守。後在京師為名醫，於當時為上手。……其文辭簡古雅奧，古今治傷寒者，未有能出其外者也，其書為諸方之祖。時人以為扁鵲、倉公無以加之，故後世稱為醫聖。」

此所謂之「時人」，是指晉代皇甫謐。在《針灸甲乙經·序》中曾如此記載：「漢有華佗、張仲景。……仲景見伺中王仲宣，時年二十餘。謂曰：『君有病，四十當眉落，眉落半年而死。令服五石湯可免。』仲宣嫌其言忤，受湯勿服。居三日，見仲景。謂曰：『服湯否？』仲宣曰：『已服。』仲景曰：

6 錢超塵：《傷寒論文獻通考》（北京：學苑出版社，1993），頁4。

7 丹波元胤：《中國醫籍考》。

『色候固非服湯之診，君何輕命也？』仲宣猶不言。後二十年果眉落，後一百八十七日而死，終如其言。此事雖扁鵲、倉公無以加之。」

從該序中可以看出，在後漢時期，仲景與華佗齊名。而從王(粲)仲宣之死的時間來推算⁸，仲景之生平大約在和平一年至建安二十四年(150–219)。

表 1：張仲景生平相關事跡年表

年號	西元	事蹟
和平一年(漢桓帝)	150年	張仲景出生
建安一年(漢獻帝)	196年	疾疫肆逆
建安二年	197年	曹植(子安)作《說疫氣》；張仲景為王仲宣診病
建安七年	202年	張仲景任長沙太守(?)
建安十年	205年	自建安元年至建安十年，張仲景家族三分之二死於疾疫
建安二十年	215年	皇甫謐(215–283)出生
建安二十二年	217年	王仲宣病卒，年41
建安二十四年	219年	張仲景卒，年69
甘露年間 (魏高貴鄉公)	256–260年	皇甫謐撰寫《針灸甲乙經》

8 [晉]陳壽：《三國志·王衛二劉傳第二十一》：「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時年四十一。」

二、張仲景與《傷寒雜病論》

《傷寒雜病論》自序云：「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尤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夭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采眾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并平脈辨證，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庶可以見病知源。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

建安紀年，即西元196年。在東漢末年，戰亂四起，民不聊生，疾疫廣為流行。曹操之第四子曹（植）子安曾於建安二年作《說疫氣》：「家家有僵屍之痛，室室有號泣之哀。或合門而殞，或覆族而喪。」仲景之家族亦遭受同樣之災難，在不到十年內，三分之二家族成員由於各種疾病而死亡，特別是其中十分之七是死於「傷寒」。此乃促使仲景矢志「勤求古訓，博采眾方」而著成《傷寒雜病論》之最主要的主觀原因。而客觀上，《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等醫學著作的出現則為其撰寫《傷寒雜病論》提供了可能。除此之外，仲景一生豐富的臨床經驗和閱歷亦使其完全有能力將前人所留下之理論知識與其個人之臨床實踐結合起來，即「平脈辨證」，而為後人留下這部內含豐富理論和臨床知識之醫學巨著。

從自序「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夭之莫救」之感歎至「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可知仲景撰寫《傷寒雜病論》應該是在建安十年（206）之後至其生命終結之前的大約14年內。

皇甫謐在《針灸甲乙經·序》中曾云：「伊尹以亞聖之才，撰用《神農本草》以為《湯液》。仲景論廣伊尹《湯液》為十數卷，用之多驗。」林億等人校定《傷寒論》時亦據此而指出「是仲景本伊尹之法，伊尹本神農之經」。

《伊尹湯液》，又稱《湯液經法》，在班固《漢書·藝文志》中曾提及「《湯液經法》三十二卷」。而在《隋書·經籍志》中已不記載。《隋書·經籍志》主要依據南朝梁阮孝緒《七錄》和《隋大業正禦書目錄》而成，因此可以推知《伊尹湯液》在三國之末，齊、梁之前（約265-502年間）已經亡佚。

以上論述皆說明仲景在前人基礎之上，結合個人之理論研究與臨床治療而著成一部《傷寒雜病論》。《傷寒雜病論》一書，不僅直接指導了臨床運用，

而且在此後長達數千年的中醫理論和臨床發展進程中均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尤其是為中醫臨床奠定了辨證論治之思想和方法，從而起到了中醫理論和臨床運用的靈魂與核心之作用，所以後人推奉仲景為「醫聖」。

三、《傷寒雜病論》與《傷寒論》

現行之《傷寒論》是從《傷寒雜病論》中分化出來的。較為通行之說法，大多以為《傷寒雜病論》問世後不久，即遭兵火戰亂之洗劫而散失不全，後經西晉太醫令王叔和收集並整理成冊，名為《傷寒論》而得以保存下來。但從現有的文獻考證來看，這種觀點尚需進一步商榷。

皇甫謐《針灸甲乙經·序》最早論及叔和與仲景著作之關係：「仲景論廣《伊尹湯液》為十數卷，用之多驗。近代太醫令王叔和撰次⁹仲景選論甚精，指事施用。」而林億等在校定《傷寒論·序》中引用了《針灸甲乙經·序》之語，並將「選論」二字改為「遺論」。林億等人之《序》曰：「〔晉〕皇甫謐《甲乙針經》云：……近世太醫令王叔和撰次仲景遺論甚精，皆可施用。」但無論皇甫謐或林億等人均未說明叔和在撰次仲景之文時是否得見《傷寒雜病論》全書。

《傷寒雜病論》是否問世後不久即散失不全？這個問題可以從兩個方面加以考證：一是叔和與仲景的關係；二是《傷寒雜病論》演化過程之歷史考證。

1. 王叔和與張仲景之關係

王叔和首先撰次張仲景《傷寒雜病論》，這是不可否認之歷史事實。有關王叔和為西晉太醫令之說法，出自林億等人所校醫書諸序。林億《校定金匱玉函經·疏》中稱「王叔和，西晉人，為太醫令」，並在治平二年所校定之《傷寒論》中，每卷皆題「〔漢〕張仲景述，〔晉〕王叔和撰次」。後世醫家主要據此而沿稱王叔和為西晉太醫令。

據中國中醫研究院馬繼興先生考證，當皇甫謐(215–283)寫《針灸甲乙經·序》指稱「近代太醫令王叔和」時，是西元256–260年，即三國時期魏甘

9 《康熙字典》：「撰，述也。屬辭記事曰撰。……又集也。亦述也。」撰次：即記述。

四、辨陽明病脈證并治

179.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¹⁾，有正陽陽明⁽²⁾，有少陽陽明⁽³⁾者，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⁴⁾（一云，絡）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⁵⁾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釋辭】

- (1) 太陽陽明：由太陽病傳入而致之陽明病。
- (2) 正陽陽明：由陽明自身受邪而致之陽明病。
- (3) 少陽陽明：由少陽病傳入而致之陽明病。
- (4) 脾約：病證名。由於陽明燥熱傷津而使脾不能為胃行津液所致之大便硬。詳見第247條。
- (5) 胃家實：胃家，包括大腸、小腸在內。《靈樞·本輸》曰：「大腸小腸皆屬於胃。」實，指病性屬實，即《素問·通評虛實論》所云「邪氣盛則實」。

【原文解讀】

本條論陽明病之主要來路。

先以「太陽陽明，正陽陽明，少陽陽明」之問，引出形成陽明病之不同來路。病始於太陽進而發展成為陽明病者，謂之太陽陽明。「脾約」乃胃中熱盛津虧，脾氣不能為之轉輸津液而大便難之證。仲景只舉「脾約」為例，說明津液受損乃病從太陽轉入陽明之主要原因，而非病從太陽轉入陽明者，必成脾約之證。陽明自身受邪，傷寒之病始於陽明者，謂之正陽陽明。《說文解字》云：「正，一以止。」《康熙字典》引《新書·道術篇》云：「方直不曲謂之正。」「正」者，不偏不倚，無所偏離。其病乃陽明自受而成，非由太陽而來，亦非由少陽而來，故謂之「正陽陽明」。《陽明病篇》中主要論述陽明

自受邪氣而成之陽明病，故仲景只以下條提綱證「胃家實」三字言之。若病始於少陽，因為發汗、利小便等誤治而傷及胃中津液，以致出現煩、實、大便難等陽明病變，則謂之少陽陽明。

作為《辨陽明病脈證並治》篇之首條，仲景先揭傷寒病過程中形成陽明病之大要，欲使人曉知證之所生必因於病，而病之所起當觀其不同之來路。陽明病之來路雖有不同，然而形成陽明病而為「胃家實」則同，如方氏所言「三者之因雖少殊，要亦不過互明」。故本條雖有太陽陽明、正陽陽明、少陽陽明之問，實則欲引出下條「胃家實」之提綱。惜乎！柯氏《傷寒來蘇集》中竟然刪除本條之文。

諸家未察仲景「見病知源」之心，則未能闡明為何仲景將本條置於提綱條文之前，故其註亦多難盡條文之意。如成氏雖知「邪自太陽經傳入於腑者，謂之『太陽陽明』。邪自陽明經傳入於腑者，謂之『正陽陽明』。邪自少陽經傳入於腑者，謂之『少陽陽明』」，但又以為第250條所論小承氣湯之治「即是太陽陽明脾約病」，及第208條所論大承氣湯所治「即是正陽陽明胃家實」等，則未免過於簡單。至於尤氏以為太陽陽明乃「病在太陽，而兼陽明內實。……太陽方受邪氣，而陽明已成內實」，錢氏以為少陽陽明乃「有陽明之邪，或太陽之邪傳入少陽，但見少陽一證」，及汪氏引陳氏所言「蓋太陽既轉屬陽明，亦是正陽陽明，而非太陽陽明」等，皆失仲景所論之旨。而《醫宗金鑒》隨文演繹之註，竟又以「脾約」、「胃家實」、「大便難」為太陽陽明、正陽陽明、少陽陽明三者立名，謬誤至極。汪氏雖然以為成氏以大、小承氣湯而註太陽陽明、正陽陽明之治並非切當，但其所謂三者各有主治之方，豈非更屬無稽之談？

仲景本條所論，意在「見病知源」，而非詳論陽明病中之不同證治。若能明於此，乃能知仲景唯獨於《陽明病篇》中在提綱條文前有此一條，而自此之後，於《少陽病篇》及三陰病篇中再無雷同之文。

180.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一作，寒）是也。⁽¹⁾

【釋辭】

(1) 《金匱玉函經》卷三列本條於《陽明病篇》之首。《金匱玉函經》原文即為「陽明之為病，胃家實是也」，無「一作寒」三字。

【原文解讀】

本條論「胃家實」為陽明病之提綱。

《金匱玉函經》列本條為《陽明病篇》之首條，是仿三陽三陰病之例而將有「之為病」三字之提綱條文置於各病之首，以突出提綱條文之重要性。

而本條順接上條，專以「胃家實」三字為陽明病之提綱。

「胃家」，已經包括大腸、小腸在內。《素問·逆調論》云：「陽明者，胃脈也。胃者，六府之海，其氣亦下行。」所謂「其氣下行」，即《素問·五藏別論》所云「水穀不得久藏。……六府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也。所以然者，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故曰：實而不滿，滿而不實也」。在飲食物自口而入，自胃而下，經過腐熟、運化、傳導的過程中，始終保持下行之特點，這一特點決定了整個「胃家」應始終處於「實而不滿，滿而不實」之狀態，即所謂胃腸以通為用，以降為順。《靈樞·衛氣》將其總結為「六府者，所以受水穀而行化物者也」。為了保證胃腸能有正常之通降狀態，胃腸中有足夠之津液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靈樞·本藏》又稱「六府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若胃腸中津液不足以滋潤，則難以維持其通降之特點，如此，則水穀之化物不得下行，使水穀久藏於胃腸而成既滿又實之「胃家實」。

從表面看，「胃家實」三字是指胃腸不通而壅滯之狀態，臨床上當見不大便、大便難，故方氏有「實者，大便結為硬滿，而不得出」之註。其後之醫家亦多以為本條所言「胃家實」必以大便難為主，如喻氏以為「以胃家實，揭正陽陽明之總。……不然，陽明病，其胃不實者多矣」。柯氏雖言「此只舉其病根在實，而勿得以胃實即為可下之證」，但卻認為胃腸之「但實不虛，斯為陽明之病根」。尤氏則直接指胃家實乃「邪熱入胃，與糟粕相結而成實」，錢氏以「成可下之證」言之，汪氏亦謂「仲景云『胃家實』，當兼大腸腑實合看」，等等。

傷寒之三陽三陰病，仲景為之各立提綱一條。從辨證論治之原則來看，提綱條文所起的作用就是在傷寒病範疇內將疾病引入更為具體的三陽三陰病中，所以大多以能反映疾病之主要病機特點的脈證作為提綱條文之內容，惟獨陽明病之提綱並非以脈證形式出現。仲景以「胃家實」三字作為陽明病之提綱，決不能僅從字面作解。若僅從字面將「實」字解作胃腸「但實不虛」之實而證之以大便難，恐難真正解出仲景列本條為提綱之意義。

正如柯氏首次提出仲景立提綱條文意義時所云：「提綱可見者只是正面，讀者又要看出底板，再細玩其四旁，參透其隱曲，則良法美意始得了然。」認識陽明病提綱條文之意義，亦不能僅停留在其表面之文字。

《素問·通評虛實論》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此乃治病之時確定疾病虛實之大要。虛實之辨，關乎治療時補瀉之法的取捨。實者瀉之，虛者補之。補瀉之法的運用則直接關乎治病時是否能體現以人為本之治療思想。

如果從三陽三陰所對應之臟腑而言，陽明只對應胃。仲景恐人只從陽明之胃來看陽明病，故提綱揭出「胃家」二字，使人曉知所謂陽明病其實包括《靈樞·本輸》所言之大腸、小腸在內。欲使由胃而小腸而大腸之胃家保持由上而下之正常傳導功能，則必須要有足夠之津液。仲景於上條「太陽陽明」舉「脾約」為例，「少陽陽明」言「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無非是指出在傷寒病過程中，津液受損是形成陽明病之根本原因。故下條又以太陽病之「發汗，若下，若利小便」為例，強調「亡津液，胃中乾燥」是轉屬陽明病之主要機制。誤治傷津可以轉屬陽明病，若陽明自受邪氣，其津傷之源則本於陽明之熱邪（後第183、184二條對此有專論）。熱甚津傷，則胃家不能不實，故「正陽陽明」，直接以「胃家實」言之。由此而知，「胃家實」之「實」，乃指病機而言，非單指腑氣不通之大便難而言。章氏云「『實』者，受邪之謂」，其意當在於此。

仲景以「胃家實」為陽明病之提綱，實欲明熱邪內盛而傷津化燥乃陽明病之主要病機。成氏以「邪在陽明，為胃家實」作註，而不專注於大便是否成實，蓋有所慮。熱盛津傷，有大便難為實，無大便難亦為實。故陽明病總以熱邪為主，以津傷為慮。實者瀉之，故陽明病中用承氣湯之瀉熱、白

虎湯之清熱等，皆針對熱邪而設，如余氏所言「承氣、白虎，均為陽明病正治之方」¹。此乃柯氏所謂陽明病提綱之「底板」，讀者不可不知。若囿於「胃家實」為大便難之說，則不能明其作為提綱條文之意義。

進而言之，仲景以陽明病主要病機「胃家實」作為陽明病之提綱，而非如其他提綱條文以所病之脈證來表達，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意義在於使人真正明白三陽三陰病中冠以提綱條文之真實意圖。對於太陽病提綱，以及其他以脈證形式來表達的提綱條文，若誤以為只要將提綱條文之脈證套入文中所出現之「太陽病」、「少陽病」等便可確定其為某一特定疾病，則完全不能明仲景立提綱條文以「審病之所在」之意義。若欲明判傷寒病之所在，必須通過脈證以審察其病機。而只有明確病機，才能準確無誤地做出對疾病之判斷。仲景於《陽明病篇》中獨以陽明病「胃家實」之病機為其提綱，其用心亦在於此。註家只在何為「胃家實」之證論是非，而不於「胃家實」上深究仲景論病之用心，豈不可歎！

181.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¹⁾，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釋辭】

- (1) 不更衣：更衣，故時登廁之婉辭。不更衣，此指不大便。成氏註曰：「古人登廁必更衣。不更衣者，通為不大便。」

【原文解讀】

本條承提綱條文而以太陽轉屬陽明為例說明陽明病之形成過程必以津傷化燥為主。

1 余無言：《傷寒論新義》（北京：中華書局，1940），頁170-171。